

方正县人民政府

方政函〔2022〕42号

关于方正县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批复

县乡村振兴局：

你单位《关于方正县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请示》（方乡振呈〔2022〕42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2022年5月5日省财政厅下达的《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农）〔2022〕144号）中612万元，用于方正县2022年富硒水稻全自动包装生产线采购项目、方正县稻米低温储藏立筒仓建设项目、方正县2022年乡村振兴道路硬化建设项目、项目管理费；2022年5月5日省财政厅下达的《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农）〔2022〕145号）中365万元，用于宝兴乡永兴村乡依食品加工厂建设项目、方正县2022年乡村振兴道



路硬化建设项目及项目管理费。

二、县乡村振兴局要按照国家和省关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公示、招（议）标等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运行制度，规范项目管理，严格执行资金报账制等管理制度，组织、做好项目实施，确保项目按计划落实，资金专款专用。

此复。

